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宋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宋志刚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志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